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吴兰兰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王华君先生通知，获悉股东吴兰兰女士及王华君先生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票已办理质押和解质押手续，具体质押变动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变动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吴兰兰	是	30,470,000	6.69%	3.27%	否	否	2025年1月13日	2026年1月13日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个人资金需求
吴兰兰	是	14,200,000	3.12%	1.53%	否	否	2025年1月13日	2026年1月13日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个人资金需求
王华君	是	14,550,000	13.60%	1.56%	否	否	2025年1月14日	2026年1月13日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个人资金需求
合计		59,220,000	10.53%	6.36%						

2、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吴兰兰	是	18,100,000	3.97%	1.95%	2024年1月17日	2025年1月14日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吴兰兰	是	28,000,000	6.15%	3.01%	2024年1月17日	2025年1月14日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王华君	是	14,800,000	13.84%	1.59%	2022年3月15日	2025年1月15日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60,900,000	10.82%	6.54%			

3、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含间接持股）（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变动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变动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吴兰兰	455,640,191	48.97%	183,030,000	181,600,000	39.86%	19.52%	0	0	0	0
王华君	106,954,809	11.49%	44,800,000	44,550,000	41.65%	4.79%	0	0	0	0
合计	562,595,000	60.46%	227,830,000	226,150,000	40.20%	24.30%	0	0	0	0

注：上述限售股相关内容不包括高管限售股情况。

二、股东质押股份被冻结或拍卖等基本情况

王华君、吴兰兰夫妇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吴兰兰女士为本公司控股股东，以上质押股份无被冻结或拍卖等情况。

三、其他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吴兰兰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王华君先生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所质押的股份未出现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的风险，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未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影响。后续若出现平仓风险，公司控股股东吴兰兰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王华君先生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购回等措施来应对上述风险，并按相关规定及时通知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股票质押变动证明文件；

2、登记结算公司提供的股票质押变动明细表。

特此公告。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十六日